
中国大数据企业联盟 章 程

二〇一六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名称

组织的中文名称是“中国大数据企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是”China Big Data Enterprise Alliance”，英文缩写CBDEA。

第二条 组织背景

2016年8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江苏省经信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部省市共同打造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三方战略合作备忘录》，以“盐城大数据产业园”为载体，共同推动盐城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为贯彻落实备忘录内容，在工信部信软司支持下，江苏省盐城大数据产业园、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金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发起成立中国大数据企业联盟。联盟是会员单位自愿结成、非法人组织。联盟作为大数据领域对接平台的创新之作，将通过联手会员企业和相关行业机构与地方政府，建立产业级别的共享信息平台，最终形成有信用支撑的、紧密型的战略合作共同体。

第三条 组织宗旨

广泛联合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促进联盟成员间沟通与协作，及时交流大数据行业发展动态，共同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中国大数据领域载体建设，提升大数据企业核心竞争

力，实现其创新发展、特色发展、联动发展，促进启动一批面向公共服务及制造业的典型大数据应用示范；展开针对数据质量、安全及开放共享和交易的标准化研究工作，助力大数据标准体系推广、落实，推动我国大数据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管理机制

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信息化周报，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领导和支持。

第二章 职能与业务范围

第五条 联盟职能

（一）以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的大数据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工程、大数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8项重点工程为重点，协助支撑政府部门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法规制度健全、扶持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集聚大数据领域政府机构、科研机构、服务机构和企业等社会资源，加快大数据产业主体培育、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提升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三）搭建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及社会与企业之间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依托《部省市共同打造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三方战略合作备忘录》，推动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落地，推广企

业大数据领域建设和运营的经验，实现企业在大数据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四）协助会员单位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大数据领域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障碍及行业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联盟会员的意愿和建议，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五）建设联盟网站，使之成为联盟及会员对外宣传的窗口和交流信息平台。聚集资源，为企业提供有效的宣传推广服务，协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媒体资源，为企业提供更多方位、定制化的品牌宣传和案例推广服务。联盟官方网站——中国大数据企业联盟网（www.cbdea.net），以及联盟官方微信圈、微信公众号等，为会员企业提供个性化信息推送、品牌形象展示等服务。

第六条 业务范围

（一）推动大数据安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与推广。

（二）搭建联盟成员沟通交流的平台，加强各大数据企业之间的交流分享和信息互通，定期组织联盟活动。

（三）邀请大数据企业高层以及业内精英人士进行访谈，畅谈大数据的方方面面，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发布。

（四）聚集资源，为地方政府、成员企业提供商机挖掘、项目开发、政企合作及宣传推广等多元化服务。

（五）深入企业调研，出版发布与大数据相关的报告、指南。

(六) 搭建大数据企业与政府部门信息流通的平台，积极引导成员企业参与大数据产业发展重点工程示范应用建设。

(七) 推动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快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八) 依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为企业提供咨询顾问、产业规划等相关支持和服务。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七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基本要求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注册的从事与大数据领域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社会组织；

(二) 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拥护本章程，执行联盟决议并积极参加活动。

第九条 成员权益

联盟会员包括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理事单位：

(一) 享有联盟信息、服务和资源的共享权利；

(二) 参加联盟举办活动，获得一手联盟资讯；

(三) 享有联盟产品及服务的优惠待遇；

(四) 在联盟网站上展示企业 LOGO 及相关信息，在联盟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

(五) 享有对联盟活动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以及对联盟工作的监督权和建议权。

副理事长单位：

除享有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一) 获得联盟根据《共同打造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合作备忘录》搭建的平台资源；

(二) 获得联盟资源支持，建立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举办大数据人才培训课程；

(三) 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四) 享有联盟大型会议中经验分享权益，经联盟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免费参与；

(五) 可推荐一名大数据专家加入联盟顾问委员会，经联盟秘书处审核通过后获得专家顾问权利；

常务副理事长、理事长单位：

除享有副理事长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一) 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人选；

(二) 有权参与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标准体系；

(三) 优先获得联盟人才库资源；

(四) 优先获得联盟根据《共同打造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合作备忘录》搭建的平台资源；

(五) 有权和联盟秘书处共同拟定联盟计划。

第十条 成员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二) 积极参与联盟有关活动，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 (三) 向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四) 联盟尚未对外公布的数据、活动、文件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成员退出

(一) 成员自愿退出，应提出书面申请，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收回所授联盟成员牌匾，其成员资格相应失效；

(二) 背离联盟宗旨，严重违反本章程中的义务规定条款并协商无效时，联盟将取消其成员资格，被取消成员资格的单位再次提出加入申请时由委员会酌情处理；

(三) 成员单位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时，则其成员资格自动失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联盟设立顾问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中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开展日常工作。理事会设立理事长单位 1 名，常务副理事长 4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立秘书长 1 名，秘书若干名。

第十三条 联盟会员大会由全体加入本联盟的联盟成员组成，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并修改联盟章程；

(二)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五) 决定联盟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二) 制定联盟章程；

(三) 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四) 顾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聘任；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七) 监督指导联盟秘书处工作，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一半以上的联盟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效。

第十六条 增补理事单位，原则上应经会员大会选举，情况特殊时可由理事会补选，补选的理事单位应经下一届会员大会确认。

第十七条 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由理事会全体理事选举产生。根据联盟发展需要可增选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协商顾问委员会

确定增选名额，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提名人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联盟顾问委员会是联盟常设咨询机构，其组成人员由理事会聘任产生。在大数据领域有突出贡献、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支持联盟发展的专家、学者和领导，可聘为联盟顾问。

第十九条 联盟秘书处是联盟日常办事机构，设立秘书长一名。其主要职权是：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二）负责联盟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三）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联盟成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五）负责组织对接联盟与政府、企业、其它机构等的项目合作；

（六）负责媒体宣传、展会推广、交流研讨、研究培训等工作；

（七）根据工作需求设置专业工作组开展工作；

（八）负责办理联盟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任何会员不得因参加联盟而明示或默示地授予或被视为授予其它会员关于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该会员拥有或控制的其它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未经其它会员的明示书面许可，任何会员不得以任何公开方式使用其它会员的名称，但是任何会员均可以披露和公开其在联盟的会员身份，并且联盟也可以披露和公开任何会员的会员身份，除非该会员以书面形式明示请求联盟不披露或公开其会员身份。

第六章 经费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来源

- (一) 政府支持经费；
- (二) 联盟成员单位赞助；
- (三) 开展市场化服务收费；
- (三) 联盟成员单位捐助和社会捐赠。

第二十二条 经费管理

联盟所筹集经费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委托联盟秘书处依托单位设立专门账户，单独核算管理，理事会进行监督。经费的预决算由理事会审定，联盟秘书处执行。秘书处每年应定期向理事会提交经费收支报告，并接受上级和有关部门的财务审查和审计。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罚则

任何成员单位有权利向秘书处举报其他成员单位的违规行为，秘书处将对所有举报记录在案，并查证是否属实；

秘书处将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上报理事会，理事会根据违规行为的轻重，给予下列相应处罚：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成员权利；
- （四）取消成员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相关事宜的修改和变更

（一）对本章程的修改和补充，经理事会确认后生效。

（二）联盟在完成使命、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时，由理事长提出终止动议，经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

（三）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二十五条 其他

（一）如本章程任何条款被中国法律法规视为无效，不影响

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联盟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联盟委员会所有。